

臺南市 105 學年度戶外教育計畫申請說明會計畫

壹、依據：臺南市 104 學年度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暨臺南市 105 學年度戶外教育計畫申請說明會暨審查作業計畫

貳、實施目的

鼓勵各校申請105學年度戶外教育計畫，使學校推動戶外教學能回歸以學生為主體之課程教學，深化學習內容、連結學生及環境之友善關係。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

肆、實施方式

一、說明會相關資訊：

(一)時間：105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4時30分

(二)地點：東光國小視聽教室。

(三)流程：

時間	內容	講師/主持人
13:50-14:00	報到	東光國小
14:00-14:10	開幕式	教育局/東光國小
14:10-15:00	105 學年度戶外教學計畫 申請作業及注意事項說明	另聘
15:00-16:00	臺南智慧城市-雲遊學網站 推廣說明	另聘
16:00-16:30	綜合座談	教育局
16:30-	賦歸	

二、參加對象：

(一)為使學校戶外教育延續推展，獲104學年度戶外教育經費補助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

(二)有意參與105學年度戶外教育計畫申請之國中小，每校指派代表1人參加。

三、報名方式：請上臺南市學習護照/東光國小/研習代號：185939

報名。聯絡人：東光國小林清海校長06-2376534轉701。

伍、本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講師暨研習人員，請各校惠予公(差)假登記。

陸、注意事項

- 一、配合節水政策，本會議不提供茶水，請與會人員自備。
- 二、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請與會人員儘量以共乘方式前往，車子請遵從引導人員指揮停放指定位置。
- 三、承辦單位依研習時間核予研習時數。

柒、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市10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計畫項下支應。

捌、獎勵

承辦本計畫相關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